

中期财务报告需要注册会计师鉴证吗

徐焱军 刘国常(教授)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 广州 510632)

【摘要】 学术界对中期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必要性及鉴证形式一直存在争议。本文通过比较不同国家和地区的
中期财务报告鉴证制度,归纳了中期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鉴证成本与效益的研究成果,针对我国现行中期审计制度的不足
之处,提出了以审阅等低成本的形式对中期财务报告加以鉴证,同时应扩大其鉴证范围的建议。

【关键词】 中期财务报告 注册会计师 鉴证 成本效益

国内外许多研究表明,上市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具备较高的信息含量和预测价值,但中期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却一直受到怀疑。一些学者认为,中期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需要用到较多的会计估计,中报盈余操纵成本相对较小,因此中期财务信息经常被上市公司用来误导投资者。

注册会计师审计对改进年报会计信息质量的作用已得到广泛的认同。许多国家和地区都采取了年报强制审计制度,然而对于注册会计师是否有必要参与鉴证中期财务报告以及采取何种形式鉴证一直以来存在争议。我国上市公司每年公开披露的包括半年报和季报在内的中期财务报告数量巨大,因此探索中期财务报告信息质量的保证机制是非常必要的。

一、中期财务报告鉴证制度的国际比较

1. 美国中期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鉴证制度。早在1934年美国国会考虑制订有关证券条例时,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就曾提出对季度报告进行鉴证的建议。到1974年下半年,作为当时八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Coopers & Lybrand会计师事务所表示愿意参与客户中期报表鉴证的工作,Coopers & Lybrand会计师事务所建议,对中期财务报告“执行一种有限的检查,而这种检查不等于审计”。1975年9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发布会计公告文件ARS No.177,要求独立的执业会计师参与客户的中期财务报告。

关于中期财务报告是否有必要进行及时审阅的争论在美国持续了很久。审计界和信息使用者经常提及及时审阅的好处,他们认为及时审阅能够提高提供给二级市场的信息的可信性,改进了季报的质量。以公司经理为代表的反对者则提出了反对的理由:①及时审阅增加了不必要的花费,对于规模较小的公司更是如此;②及时审阅导致了中报信息披露的延迟;③没有证据表明及时审阅能带来增量收益。许多公司经理认为,季报审阅是及时进行还是事后进行应该由公司及其提供服务的外部审计师来决定。

Treadway委员会(1987)断言,如果SEC要求所有上市公司在季度财务信息公布之前进行及时审阅,财务报告欺诈被发现的机会将增加,注册会计师审阅对于预防欺诈、提高季报

可靠性的作用将更明显。Treadway委员会(1987)引述了一项研究作为他们判断的依据,该项研究显示季度报告如果没有及时审阅,第四季度记录的资产减值的规模和比例将显著增加。1999年2月,在SEC全力支持下成立的“蓝带委员会”(BRC)以提高财务报告过程监管质量为使命。BRC一共提出了10条改进建议,其中第10条建议与Treadway委员会(1987)的建议如出一辙:SEC应要求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师按照第71号审计准则公告“中期报表的审阅”的要求对中期财务报告进行及时审阅。SEC采纳了这一建议,从2000年3月开始强制上市公司在对外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之前对中报进行审阅。

2. 英国中期财务报告鉴证要求。SEC要求上市公司的中期信息必须经外部审计师审阅,而在英国公司中期财务报告是否需审阅具有相当大的灵活性。1992年,著名的《Cadbury报告》建议应由外部审计师审阅中期财务报告,并向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报告审阅结果。1997年,英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也考虑了中期财务报告审计的问题,他们建议中期财务报告应附上已审计或审阅的说明。但是英国上市规则(UK Listing Rules, 2000)并没有提出审阅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仅仅规定如果上市公司已经按照英国审计实务理事会指导外部审计师执行上市公司中期报告审阅业务的规范(APB公告1999/4)进行了审阅,审阅报告应当与中期财务报告一起公布。2006年,英国的《综合准则》(Combined Code)仍然对中期财务报告推荐采用审阅而不是执行完整审计程序。

3. 加拿大中期财务报告鉴证要求。加拿大的中期财务报告要求由首席执行官(CEO)和首席财务官(CFO)签署,并经审计委员会复核。证券管理机构没有要求季报必须审阅,但是如果中期财务报告没有经过审阅,则需要在报告中注明。2006年,Boritz调查了加拿大400家上市公司200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告,结果显示有45%的公司没有进行审阅。相对于自愿审阅的公司而言,没有进行审阅的公司一般规模较小,经营风险较高。2007年,加拿大举行了“以高质量的信息打造高质量的资本市场——中期财务报告研讨会”,这表明社会各界的参会者对实行强制审阅制度的议案普遍持赞成态度。

4. 中国台湾和香港地区中期财务报告鉴证要求。台湾地区《证券交易法》第36条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应公告年度、半年度、每季之财务报告及每月营运情形。关于财务报告的鉴证要求,现行的规则是对于年报和半年报须经会计师查核鉴证(即完整审计程序),而对于季报则须经会计师核阅(相当于审阅)。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发行人须就会计年度的前6个月编制中期报告,发行人的审核委员会必须审阅中期报告,审阅的范围及程度由审核委员会负责决定。审核委员会对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工作可参照有关审计准则和审计指引。上市发行人若没有遵照《上市规则》设立审核委员会,则须外聘核数师审阅作为补救。从上述规则可以看出,香港地区注重的是发行人内部审核委员会的作用,没有强制要求聘请外部审计师对中期财务报告进行鉴证。

5. 我国现行的中期财务报告审计制度。证监会要求部分上市公司的半年报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季报则没有作要求。对半年报实施的审计程序必须遵循与年报审计一样的准则和程序。尽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第2101号对财务报表审阅业务进行了规范,但在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规则中没有中报审阅的要求,实务中也没有上市公司对定期报告进行审阅。

证监会从1998年开始要求ST公司和下半年拟办理配股的公司,以及拟在中期进行分红、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并将在下半年实施的公司必须进行半年报审计。2000年6月,证监会取消了对ST公司半年报强制审计的要求,增加了对拟增发新股的公司半年报强制审计的要求。2001年12月,证监会又指出,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如果下半年报送申请材料,就需要提供相关资产当年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告。2001年3月,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该办法放宽了对配股和增发股票公司半年报强制审计的要求,规定只有最近三年年报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且新股发行申请于下半年提出,或者发行申请于上半年提出但预计发行时间在下半年的,才必须提供当年经过审计的半年报。2002年,证监会对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公司作出了类似的规定。

近些年来,证监会对中期财务报告审计的要求呈放宽趋势,但仍有一些上市公司自愿聘请注册会计师进行半年报审计。下表列出了2003~2008年我国上市公司半年报审计的情况。从总体上来看,我国上市公司中期财务报告实施鉴证的比例较低。

中国上市公司半年报审计情况表

| 年度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
| 半年报总份数 | 1 307 | 1 409 | 1 420 | 1 413 | 1 509 | 1 639 |
| 半年报审计总数 | 154 | 151 | 81 | 131 | 164 | 123 |
| 半年报审计比例 | 11.78% | 10.72% | 5.70% | 9.27% | 10.87% | 7.50% |

注:数据分别来源于CSMAR数据库、Wind数据库。

二、中期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鉴证的成本效益

1. 中期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鉴证的效果。美国和加拿大

的多位学者研究了审阅程序对季报信息质量的影响。Ettredge等(2000)分析了200家公司在1988年和1989年进行的异常调整事项,例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研究表明没有执行及时审阅的公司在第四季度记录的调整比例非常高,而进行过及时审阅的公司前三季度记录的调整的比例要大于未进行及时审阅的公司的调整比例,这说明及时审阅减少了把会计调整拖延到第四季度的现象。Manry等(2003)比较了及时审阅与事后审阅对盈余信息相关性和可靠性的影响,研究发现当中期盈余经审计师及时审阅后,公司股票的季度收益率与未预期盈余之间更具有同步性,及时审阅增加了盈余信息的及时性,提高了季度盈余质量。Jean Bedard(2008)检验了加拿大季报进行过自愿审阅的上市公司,发现进行过自愿审阅的公司异常应计利润的绝对值显著较低,第四季度异常应计利润水平与是否审阅显著负相关,这表明及时审阅的存在降低了第四季度盈余管理的程度。

近年来一些学者对我国中期财务报告审计效果也进行了研究。陈玉清和郭传慧(2006)以沪市A股2004年半年报经过审计的77家上市公司为研究样本,研究了中期财务报告自愿审计的效果,结果表明实行中期审计的上市公司的操控性应计利润显著低于未实行中期审计的上市公司的操控性应计利润。Charles J.Chen等(2003)比较了我国审计过和没审计过中期财务报告的上市公司的盈余质量,研究发现审计过中期财务报告的公司中期盈余管理显著较低,盈余质量更高。Haw等(2008)则从盈余市场反应角度验证中期审计的经济后果,研究发现自愿审计的公司中期盈余具有更高的反应系数(ERC)。

2. 注册会计师鉴证对中期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及时性的影响。中期财务报告的首要目标是提供及时的会计信息,以缓解外部人与内部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注册会计师对中期财务报告的鉴证是否会影响会计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呢?Ettredge等(2000)研究了季报及时审阅对中期盈余和年度盈余公告时间的影响,研究结果显示及时审阅的确导致了季度盈余信息发布时间延迟。但是Boritz和Liu(2006)检验了季报审阅对加拿大上市公司季报披露及时性的影响,发现未经审阅的季报披露时间比审阅过的季报披露时间还要晚,他们的解释是中报未经审阅对市场参与者来说可能是一个负面信号,因此上市公司故意延迟披露。国内学者徐焱军和刘国常(2009)检验了我国上市公司进行的中期审计对中报信息披露及时性的影响,结果显示中期审计并不会导致半年报信息披露延迟,除非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是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此外,其还证实了中期审计有利于年度报告及时披露。

3. 中期财务报告鉴证对上市公司审计成本的影响。中期财务报告鉴证的反对者认为中期审计或审阅会增加上市公司的审计成本,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对规模较小的公司来说更增加了其负担。在美国,Coopers & Lybrand会计师事务所估计由事后审阅改为及时审阅将给上市公司带来增量审计成本:大公司约为年度审计费用的5%,小公司约为15%~20%,但是这一比例一直未有经验证据证实。Jean Bedard(2008)研究了

IFRS for SMEs 与我国会计准则 存货核算规定的比较

张 宸

(兰州理工大学 兰州 730050)

【摘要】 目前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国家都存在现有会计准则无法满足广大中小企业会计处理需要的情况。2009年7月9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发布了一系列专门针对广大中小企业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简称“IFRS for SMEs”)。本文通过对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 IFRS for SMEs 关于存货核算的比较,旨在找出差异,为我国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与执行提供参考。

【关键词】 企业会计准则 IFRS for SMEs 存货核算

一、引言

一直以来,无论是国际会计准则还是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其所服务的对象多针对大企业或上市公司,较少针对中小企业。事实上,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存在着大量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在经济发展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中小企业的特征是:经营活动简单,经营活动的时空范围有限,经营产出规模小;竞争力较弱,受市场与外部冲击的影响较大;财务报告的使用者数量少,类别比较集中单一。一方面,这使得中小企业信息披露成本的承担能力较差,丧失市场竞争优势的承受能力更弱,过严的财务报告规则限制其生存发展,遏制其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中小企业财务报告的编制主体与其资金提供者等外部使用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现象要比大型企业尤其是上市公司更加严重。如果强制要求中小企业按照

国际会计准则或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标准执行,对中小企业来说将是一个沉重的负担,既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也不便于企业之间财务信息的比较。如何解决广大中小企业会计处理中面临的这些问题,已经成为近年来世界各国普遍关注的重要问题。

2004年6月24日,IASB发布了《制定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初步设想》的讨论稿。2009年7月9日,IASB再次发布了一系列专门针对中小企业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for SMEs)征求意见稿,其目的旨在制定出能让各国普遍遵循的在全世界范围内普遍通用的中小企业会计标准。该准则的制定历经五年,并在制定过程中在全球范围内对广大中小企业进行了广泛咨询。IFRS for SMEs 虽然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full IFRSs)为基础,但却对 full IFRSs 中许多有关确认和计量

加拿大上市公司中期审阅对年度总审计成本的影响,发现年度总审计成本仅增加了15%,规模较小的公司这一比例还会更低。根据香港城市大学苏锡嘉教授等对我国内地半年报审计收费的调查,一个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半年报审计收费一般为年度审计收费的30%~50%,可见我国现行的中期财务报告鉴证制度给上市公司带来的审计负担偏高。

三、结论与思考

各国和不同地区对中期财务报告是否强制要求鉴证,以及具体的鉴证形式各有不同的安排,体现了在中期财务报告鉴证成本效益问题上的分歧。就收益而言,中期财务报告鉴证带来中期会计信息质量的提高已经得到了许多研究的证实;就会计信息及时性而言,中期财务报告鉴证并不一定会造成中期会计信息披露的延迟。中期财务报告鉴证给上市公司带来的额外负担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还有待进一步的调查研究。

上市公司中期财务信息对证券市场的作用是毋庸置疑的,但是我国的证券市场监管尚不完善,存在上市公司利用中

期财务信息误导中小投资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现象,因此监管机构有必要借助注册会计师的力量来提高中期财务信息的可靠性。笔者认为,我国现行中期审计制度存在某种程度上的不合理性:实施半年报审计的上市公司额外审计支出非常大;没有把季报纳入鉴证中来,半年报鉴证涉及面太窄;不利于营造自愿接受中期财务报告鉴证的氛围。我国应鼓励注册会计师以审阅等低成本的形式对中期财务报告加以鉴证,并扩大中期财务报告鉴证范围。可行的低成本鉴证形式有:类似美国的及时审阅制度;在年报审计中扩大注册会计师对中期已披露信息关注的责任;把审阅中期财务报告作为年报审计中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必要程序之一。

主要参考文献

1. David Manry. The Influence of Interim Auditor Reviews on the Association of Returns with Earnings. *The Accounting Review*, 2003; 1

2. 陈玉清,郭传慧.我国上市公司中期财务报告自愿审计效果实证研究. *内蒙古科技与经济*, 2006; 10